

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管全县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高龄老人、残疾、婚姻、孤儿、优抚、地名普查、救灾救济、烈士陵园、五保供养、特困救助、殡葬、流浪乞讨、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单位在全县经济宏观调控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民政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7.6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5.6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2.0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5.6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37.6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37.68
九. 上年结转		三十一.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037.68	支 出 总 计	3037.68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37.68		3037.68							
兴海县民政局	3037.68		3037.68							
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3037.68		3037.68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37.68	334.10	270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	4.2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28	4.2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28	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5.65	248.60	2703.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7.27	248.60	2703.58			
2080201	行政运行	82.97	82.97				
2080203	机关服务	165.63	165.6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00		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3.67		130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5		4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5		47.25			
20808	抚恤	108.12		108.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2		1.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50		32.5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0		4.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9.50		69.50			
20809	退役安置	291.51		291.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6.51		286.5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20810	社会福利	462.40		462.40			
2081001	儿童福利	54.00		5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70.40		370.40			
2081004	殡葬	38.00		38.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10		30.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10		30.1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9.00		44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		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9.00		4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9	32.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9	32.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	1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6	2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6	2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6	25.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037.68	一、本年支出	3037.68	3037.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	4.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5.65	2975.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09	32.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66	25.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37.68	支出总计	3037.68	3037.68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37.68	334.10	270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	4.2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28	4.28	
201	20129	2012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28	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5.65	248.60	2703.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7.27	248.60	2703.58
208	20802	2080201	行政运行	82.97	82.97	
208	20802	2080203	机关服务	165.63	165.63	
208	2080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00		35.00
208	208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3.67		130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5		47.25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5		47.25
	20808		抚恤	108.12		108.12
208	208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2		1.92
208	208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50		32.50
208	2080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0		4.20
208	2080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9.50		69.50
	20809		退役安置	291.51		291.51
208	2080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6.51		286.51
208	208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20810		社会福利	462.40		462.40
208	20810	2081001	儿童福利	54.00		54.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0810	2081002	老年福利	370.40		370.40
208	20810	2081004	殡葬	38.00		3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10		30.10
208	2081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10		30.1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9.00		449.00
208	2081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		20.00
208	208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9.00		4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9	32.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9	32.09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	10.42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	210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6	2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6	25.66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6	25.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34.10	308.82	25.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82	308.82	
	30101	基本工资	66.83	66.83	
	30102	津贴补贴	154.17	154.17	
	30103	奖金	5.53	5.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5	47.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	6.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2.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6	2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8		25.28
	30201	办公费	2.13		2.13
	30202	印刷费	0.44		0.44
	30204	手续费	0.27		0.27
	30205	水费	0.85		0.85
	30206	电费	2.55		2.55
	30207	邮电费	0.44		0.44
	30208	取暖费	6.12		6.12
	30211	差旅费	2.13		2.13
	30213	维修（护）费	0.71		0.71
	30214	租赁费	0.27		0.27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71		0.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8		0.68
	30228	工会经费	4.28		4.28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50	0	2.50	0	2.50	0	3.70	0	3.70	0	3.7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37.6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5.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66万元。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3037.68万元。

二、关于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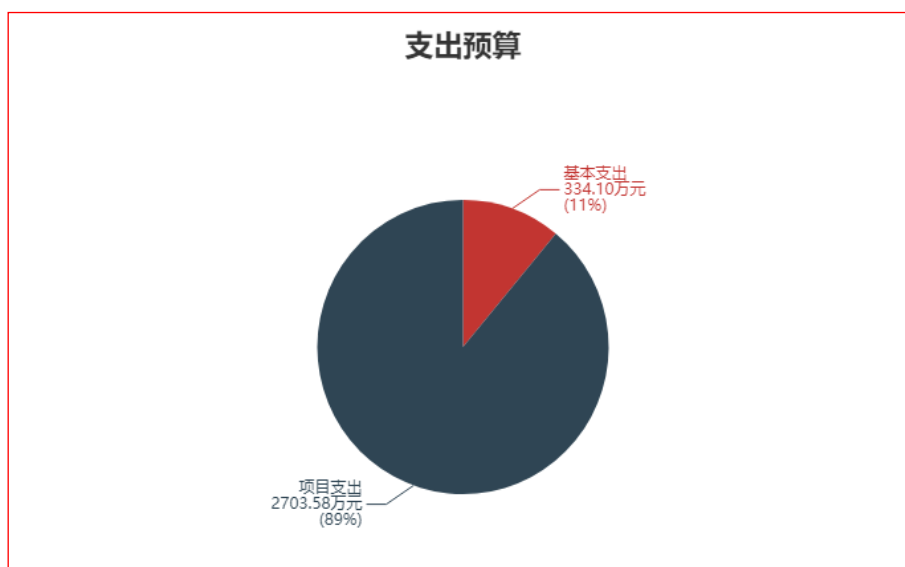
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3037.6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37.6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303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1万元，占11.00%；项目支出2703.58万元，占

89.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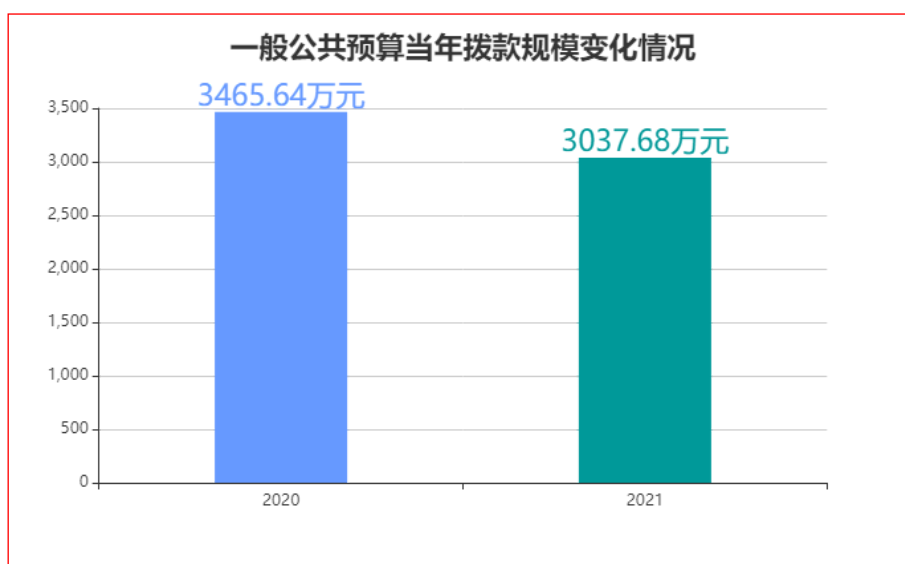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37.68万元，比上年减少427.96万元，主要是退役军人的优抚医疗资金、殡葬、军转干资金未列入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037.6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5.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66万元。

五、关于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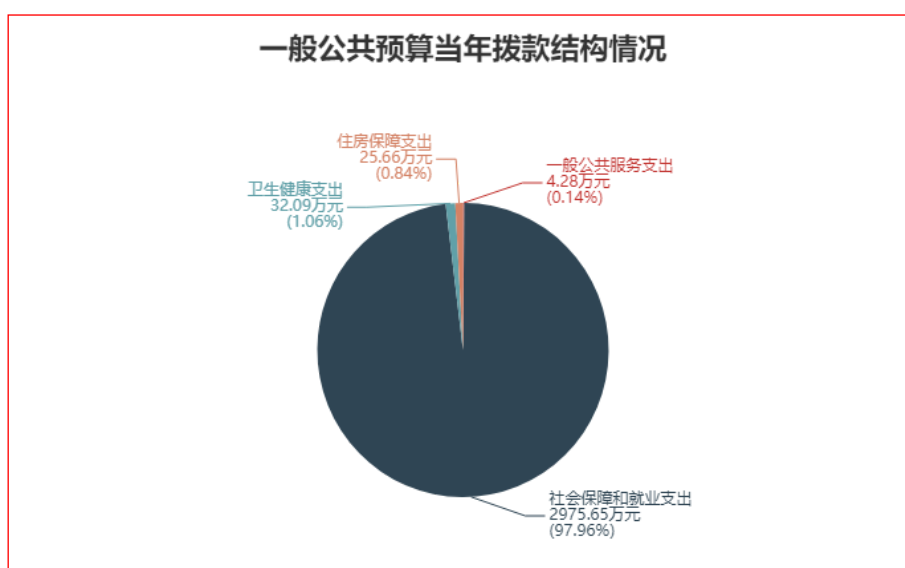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37.68万元，比上年减少427.96万元，主要是退役军人的优抚医疗资金、殡葬、军转干资金未列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8万元，占0.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75.65万元，占97.96%；
 卫生健康（类）支出32.09万元，占1.06%；
 住房保障（类）支出25.66万元，占0.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2.97万元，比上年减少5.63万元，下降6.35%。主要是专项资金八一慰问金减少了5.63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65.63万元，比上年增加39.93万元，增长31.77%。主要是单位人员调动1名，工资基数增加，资金增大。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0万元，增长600.00%。主要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普查进入收尾阶段，资金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03.67万元，比上年增加1115.67万元，增长593.44%。主要是科目调整，将殡葬、死亡抚恤金调整至此科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7.25万元，比上年增加5.63万元，增长13.53%。主要是单位人员行政人员调动1名，工资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92万元，与上年相同。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1年预算数为32.50万元，与上年相同。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4.20万元，比上年减少2.10万元，下降33.33%。主要是农村籍退役士兵自然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9.50万元，比上年增加69.5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去年该科目未列入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1年预算数为286.51万元，比上年增加204.19万元，增长248.04%。主要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资金新增入县级预算，资金支出增大。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减少79.26万元，下降94.07%。主要是退役安置人员自然减少，退役人员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1年预算数为54.00万元，比上年减少23.05万元，下降29.92%。主要是因有省级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减少了23.05万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1年预算数为370.40万元，比上年减少207.09万元，下降35.86%。主要是因有省级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减少了207.09万元。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1年预算数为38.00万元，比上年增加38.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殡葬为今年新增专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30.10万元，比上年减少78.27万元，下降72.22%。主要是因有省级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减少了78.27万元。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00万元，下降60.00%。主要是因有省级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减少了30万元。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29.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00万元，下降14.20%。主要是因有省级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减少了71万元。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2万元，比上年增加10.4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去年未列入预算。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1.39万元，比上年增加21.39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去年未列入预算。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0.28万元，比上年增加0.2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去年未列入预算。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5.66万元，比上年增加3.57万元，增长16.16%。主要是单位行政人员调动1名，工资基数增加，资金增加。

六、关于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4.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83万元、津贴补贴154.17万元、奖金5.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1万元、住房公积金25.66万元；

公用经费25.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3万元、印刷费0.44万元、手续费0.27万元、水费0.85万元、电费2.55万元、邮电费0.44万元、取暖费6.12万元、差旅费2.13万元、维修（护）费0.71万元、租赁费0.27万元、会议费1.00万元、培训费0.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68万元、工会经费4.28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0万元，比上年增加1.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0万元，增加1.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增加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与去年相比今年行政人员公车补贴增加。

八、关于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本级）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兴海县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0万元，增长10.01%。主要是人员调动1名工资基数增加，资金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年兴海县民政局（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兴海县民政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兴海县民政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0个，预算金额2594.34万元。

兴海县民政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	指标	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230	2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入户调查率	≥	90	%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政策的老人人数	=	2779	人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上报发放补贴资金情况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100	%
				成本指标	70-89岁每月120元90-99岁每月140元，100岁以上每月160元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的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群众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覆盖率	≥	98	%
				数量指标	全年进行督查下乡入户	≥	20	次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每月15日之前	100	%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30.1	3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重度（一二级）每人每月200元。轻度（三四级）每人每月50元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对重轻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提供最低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群众满意度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	96	%
城乡低保资金	449	44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均救助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率	每月足额发放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	238	23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军转干人员补助发放到位	足额按时发放	100	%
				数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47人医疗补助	=	47	%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每月25号之前	100	%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政策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以缓解优抚对象的生活压力、解决生活困难的现实需要。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退役人员待遇和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简历长效机制。	定性	100	%
				社会群众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

离退休 干部死亡抚恤金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休干部抚恤金发放人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家做出贡献离退休干部	定性	100	
				社会群众满意度	接受抚恤金家属满意率	≥	98	%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28	2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安葬业务办理合格率	≥	100	%
				数量指标	生态安葬人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安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效果显著	100	%
				社会群众满意度	生态安葬惠民政策知晓率	≥	98	%
重型精神疾病生活补助	0.24	0.2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符合率	≥	100	%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1	人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因发生精神障碍患者脱管漏管现象	≡	0	次
				社会群众满意度	救助对象电话回访满意度	≥	95	%
全县慰问经费	30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经费30万元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帮助困难群众	≥	100	%
				社会群众满意度	慰问群众满意度	≥	100	%

儿童福利院运转经费及生活补助	54	5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残儿童入学率	≥	100	%
				数量指标	孤儿、困境儿童入院率	≥	98	%
				时效指标	保障孤残、困境儿童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性指标	符合收养条件的孤儿和弃婴	≥	100	%
				社会群众满意度	孤残儿童满意度	≥	100	%
行政区划和地名普查经费	35	3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资源整合利用，提高地名管理效率	≥	95	%
				数量指标	印刷成品，勘察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地名图集、地名录、区域地名志	150		天
				成本指标	采购设备，档案管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为社会各地方提供准确及时的地名信息	≥	98	%
				社会群众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

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